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2026號文件

2026年5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6年5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6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6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26年7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道路交通(網約車服務)規例》 (第61號法律公告)

《2026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第62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網約車車輛許可證限額)公告》 (第63號法律公告)

《〈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64號法律公告)

背景

立法會於2025年10月15日通過《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2025年第43號條例)(“《修訂條例》”)隨後於2025年制定。¹《修訂條例》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規管網約車服務,以及引入網約車平台、網約車車輛及網約車車輛司機的發牌制度(“發牌制度”)。以下附屬法例關乎《修訂條例》訂定的框架及其生效安排。

¹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3)1435/2025號文件),以了解詳情。

第61號法律公告

2. 第61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根據第374章第55ZD及55ZE條訂立，以訂定發牌制度的細節，當中包括：

- (a) 各類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以及須為申請和發出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繳付的費用；
- (b)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即持牌網約車平台)須備存的紀錄，例如在牌照條件所指明的時間，該名持牌人的平台網約車車輛的數目；及
- (c) 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反對運輸署署長(“署長”)更改其中一項其牌照條件的決定)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項決定的權利。

3. 第61號法律公告對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施加各項責任，例如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須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沒有遵從者會被施以刑責，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駕駛網約車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沒有展示有關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第62號法律公告

4. 第62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第374章第8(1)及55ZD(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62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引入駕駛的士及網約車車輛的合併駕駛測驗。第62號法律公告訂明例如參加該等駕駛測驗的申請程序、署長發出的駕駛測驗表格的有效性，以及駕駛測驗的及格條件，例如有關人士須完全熟悉根據第374章第109條頒布的道路使用者守則的內容。

第63號法律公告

5. 第63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374章第55Q(1)條作出，以指明可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限額為10 000。

第61至63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6. 第61至63號法律公告自2026年8月3日起實施。

第64號法律公告

7. 第64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以指定2026年8月3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但第8條(但限於該條關乎第374章新訂第55B及55D條的範圍內)，以及第9、12、13、14、15、16及18條除外。尚未實施的條文將自2027年8月22日起實施，主要關乎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牌照的規定、網約車平台須確保車輛及司機領有有效許可證的責任，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於定罪前暫時吊銷汽車牌照。

8. 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CR 240-001-007)第31段所述，就尚未實施的條文而言，政府當局計劃給予9個月的時間，讓網約車平台籌備系統和招募司機。由2027年8月22日起，經營網約車平台必須領有有效牌照，而持牌平台亦須全面落實盡職審查，確保旗下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車輛和司機均領有有效許可證。

就第61至64號法律公告進行的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1及42段所述，政府曾於2026年5月18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交諮會委員一致支持網約車服務的規管細節。政府亦已吸納的士業和網約車平台公司於過去一年多次會面期間所提出的部分意見。

10.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26年5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其提出的網約車服務擬議規管細節，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規管原則及有關建議，但就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將發出的車輛許可證數目、車輛許可證的分配方法、就車輛許可證續期引入最低營運要求的需要、對網約車服務的車費規管，以及持牌網約車平台的營運數據安全。

總結意見

1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61至6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就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細節訂定條文，議員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附屬法例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2026年5月28日